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关于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方式优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等专业职称评审方式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优化我评委会路桥工程专业、铁道交通工程专业的职称评审方式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专业和级别：道路与桥梁工程、铁道机务、铁道车辆、铁道工程、铁道供电、铁道建筑、铁道安全、轨道电气化、铁道运输管理、铁道交通信号、机车车辆专业的中级、初级（含助理级、技术员）。

二、优化内容

（一）2023年起，在我市申报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无需参加全市统一开展的专业知识考试。申报时间以我市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时间为准，请关注人社局官网 <http://hrss.sz.gov.cn/tzgg/>。

(二) 已参加 2021 年及 2022 年上述职称专业知识考试且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考试成绩保留三年有效期并作为相应专业职称评审重要依据, 2021 年考试合格的可继续用于申报 2023 年度, 2022 年考试合格的可继续用于申报 2023、2024 年度职称评审。

(三) 《关于路桥和铁道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深人发〔2008〕52 号) 同时废止。

三、关于中、初级收费标准

2023 年起, 申报所有专业均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 规定收取评审费。

(一)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

(二) 申报初级职称的评审费: 280 元/人。

收费特殊情况说明:

1. 2021 年和 2022 年参加职称专业知识考试合格的人员, 已评审通过了的不再进行退费。

2. 为了做好政策调整的衔接工作, 考试合格且评审未通过的人员, 符合考试成绩三年有效情形的, 再次申报职称并缴费成功后, 申报人可在材料受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委会提交 100 元(原考试费) 退付申请, 由评委会办公室向市考试院核实后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把费用退还申报人。申请人如实填写《退付申请表》(见附件, 并附上银行账户

复印件)，并发至邮箱 765263502@qq.com。

3. 由于考试成绩保留三年有效期，所以仅限 2021 年及 2022 年职称专业知识考试合格且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其中，2021 年考试合格且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截止于 2023 年度职称申报期，2022 年考试合格且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截止于 2023、2024 年度职称申报期，逾期自动失效。

4. 往年考试不合格人员，与 2023 年起所有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人员一样，按我省统一评审费标准执行，不进行退费。

四、评审时间安排

（一）受理申报评审材料：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在第 4 季度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次年 1 月-3 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具体要求以我市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为准。

（二）缴费截止时间：一般在 3 月份，具体以我市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的统一时间为准。

（三）申报途径：与所有申报专业一致，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评审（<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四）开展评审：职称以评审为主，在受理材料结束后，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会召开时间通常为 4-6 月份。

(五) 评审组织结束后, 由申报单位和协会分别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将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信息报送市人社局统一进行评后复核工作。

(六) 一般7-8月份会陆续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8-9月份印制和发放评审表。

四、咨询联系方式

(一) 服务热线: 82783543、82761065, 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 评委会办公室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招商中环B座4楼409室。

(三) 网址: <http://www.szuta.org>。

附件: 《退付申请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退付申请表

编号：

评委会组建单位名称			
本次职称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申请退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当时考试准考证号		考试时间	
考试专业		考试级别	
退付款转入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本次退付金额（元）		退付项目	
退付原因	（注明退付原因，并附上银行账户复印件）		
退付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评委会组建单位 审批意见	

实施工作方案

（一）优化政策通知印发后，第一时间在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优化的通知》，单设职称评审专栏，置顶通知内容。

（二）组织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学习此次政策优化涉及的主要内容，统一认知、统一答复口径。

（三）起草《优化路桥工程专业、铁道交通工程专业的职称评审方式下的申报指引培训材料 PPT》，7-9 月份期间召开面向申报人的职称评审方式优化政策宣讲线上培训讲座和面向单位经办人的职称评审方式优化业务培训，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协调发动各用人单位加强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政策宣贯。

（四）对照近两年考试合格名单及职称人员通过名单，重点筛选出已通过 2021 年及 2022 年职称专业知识考试但评审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约 120 余人，其中初级 1 人，中级 120 余人），逐一跟踪落实主动告知政策变动，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五）充分利用职称工作微信群、职称申报 QQ 群，新建针对符合路桥工程专业、铁道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优化人员的专用群，以及公布 2 个热线电话等沟通渠道，多方位供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咨询答疑。